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可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东华信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 S（数字孪生方向）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工业视觉检测与应用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栋梁科技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99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0.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（工作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宏途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.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宏途致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9 月 12 日

备注：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**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**